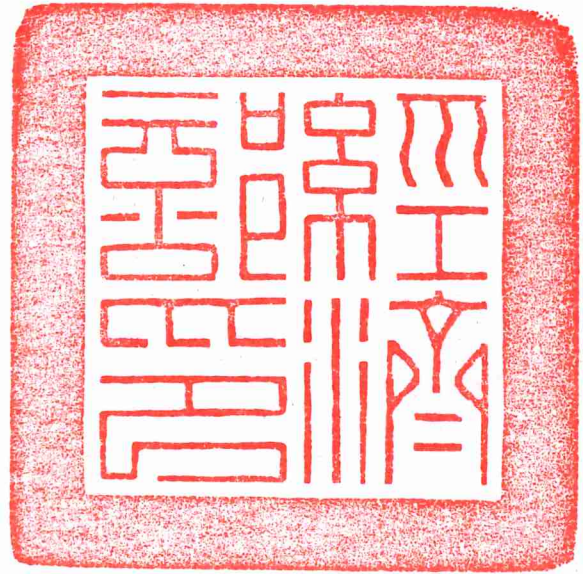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0704601450號  
衛授食字第1071402972號  
農科字第1070709474號



修正「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」。  
附修正「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」

部長 沈榮津  
部長 陳時中  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

李榮出 寻昭  
中朝 朝身  
林 林 林 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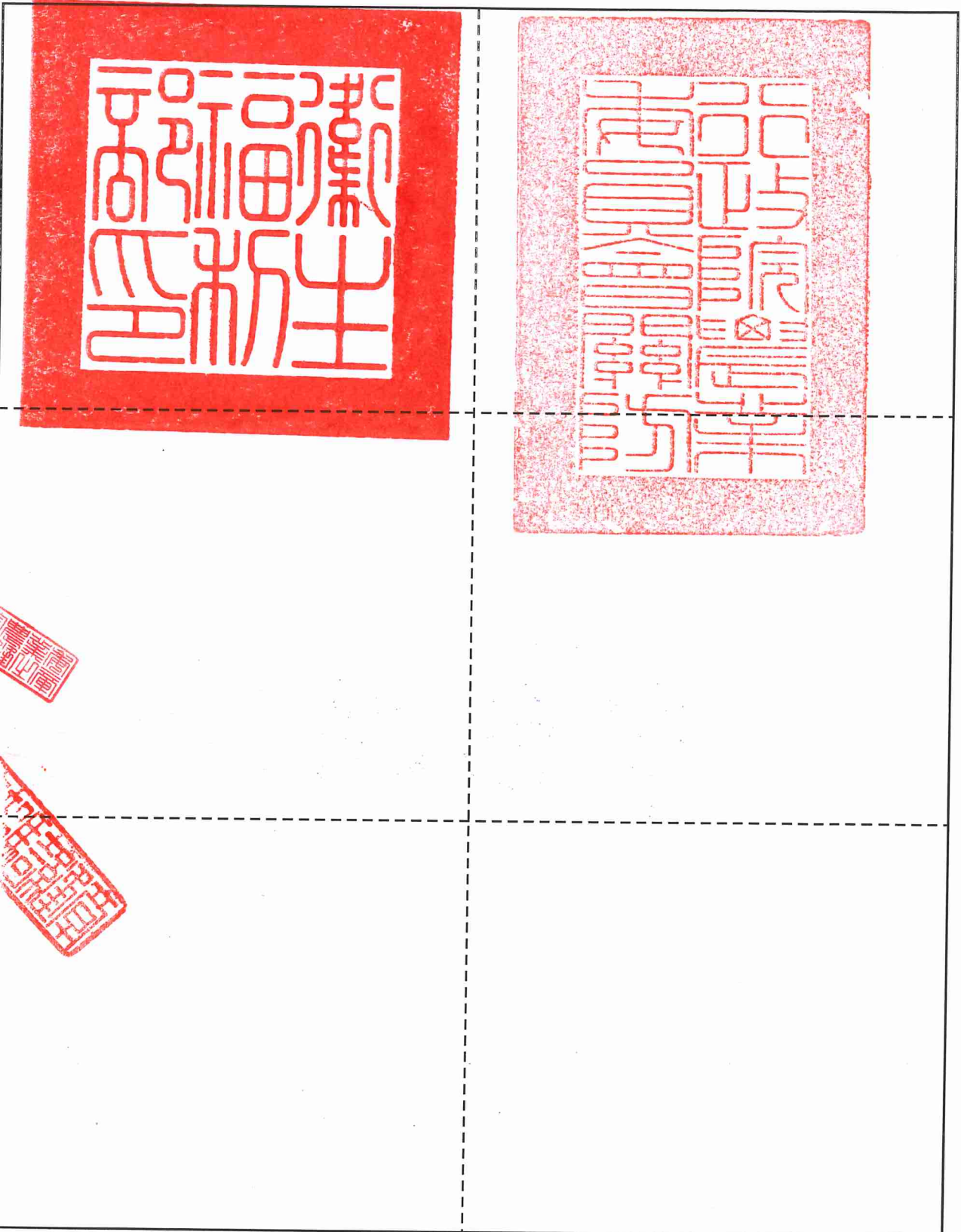


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 經智字第10704601450號、衛授食字第1071402972號、農科字第1070709474號

主 旨： 修正「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」。附修正「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」



說明：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